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明通

報 告 大 綱

前言.....	1
壹、掌握中共對臺動向，穩健推動兩岸關係，捍衛國家主權和民主體制.....	2
貳、持續掌握國際及兩岸經濟新情勢，健全兩岸經貿交流秩序，維護在陸臺商權益及聯繫輔導....	4
參、檢視兩岸條例相關法規，推動民主防衛法制工作，強化兩岸交流安全管理，確保民主體制運作..	8
肆、因應情勢發展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策略措施，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民主多元價值理念.....	19
伍、妥慎因應港澳最新情勢發展，維繫與港澳各界互動關係，賡續完善臺灣與港澳往來交流秩序..	23
陸、運用多元管道強化政策說明，持續爭取各界支持與認同.....	28
柒、結語.....	32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兩岸政策暨相關事務做業務報告，甚為榮幸！

近期國際情勢變化莫測，中國大陸面臨了內外部嚴峻挑戰，也牽動著臺海及區域情勢發展。在兩岸關係方面，近年中共對臺施壓手段益加強勢、多元，除擴大軍事外交威嚇，更利用臺灣民主社會的自由開放，以銳實力的統戰與滲透，大肆進行影響力操作，意圖讓臺灣社會朝向有利中共的方向演變，這些負面舉措不但阻礙兩岸良性互動，也挑戰臺灣堅持的民主制度與核心價值。

今（108）年初中共領導人發表對臺政策的綱領性談話「習五條」，倡議以所謂的「民主協商」探索「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啟動對臺統一進程，更不放棄使用武力。中共以褊狹的「一中原則」政治主張、針對性的法律，意圖將臺灣地位「國內化」；再者，解放軍機艦頻繁抵近演訓、持續奪取我邦交，壓迫我「去國家化」；此外，推動單邊措施、同等待遇利誘，將臺灣民眾「國民化」。中共當局長期侵犯臺灣的事實，是共黨政權對外戰略擴張的一環，臺灣作為抵禦霸權的前緣，影響所及，將對全球民主體系與安全，造成巨大且直接的挑戰。

面對當前複雜的區域情勢及對岸威脅，本會遵循蔡

總統堅持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的政策主張，採取強化民主防衛的法制與管理作為，反制中共當局變本加厲的攻勢，堅定守護國家主權及臺灣獨立自主的民主體制，保障人權法治，扮演好穩定臺海和平與繁榮的角色。

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掌握中共對臺動向，穩健推動兩岸關係，捍衛國家主權和民主體制

兩岸互動關係向受內外部情勢及區域形勢牽動，是建構區域安全的重要一環，亦攸關國家生存發展。在中國大陸內部情勢方面，年來中共持續透過打貪反腐等手段整肅官場，強調從嚴管黨、治黨，確保「習核心」及黨的絕對領導地位；強化政治思想教育，並藉閱兵軍演激發民族自信、愛國主義。陸第3季GDP成長率6%創27年新低，官方坦言內外風險挑戰明顯增多並趨複雜嚴峻，經濟下滑壓力加大，豬肉等民生物價飆漲引發民怨。中共建政70周年舉行盛大慶典及閱兵，藉展現軍力激發內部團結，習並宣示中共發展絕不後退、前進征程無人能擋的強硬立場。惟中共在新疆「再教育營」及對維權、宗教及異議人士的打壓，已遭國際社會強烈批評，其壓制的治理模式不僅無助解決爭議，更為日後社會動盪及

其長期執政埋下隱憂。

在涉外情勢方面，中共秉持「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中國特色」大國外交，推動構建「新型國際關係」，強化周邊外交，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企圖提高話語權及擴大影響力。在中美關係部分，2019年10月美中在智慧財產權、金融服務與農產品採購方面達成第一階段協議共識，或於APEC峰會期間簽署協議；惟雙方結構性問題短期難解，戰略競爭仍待觀察。在周邊關係方面，中共持續改善與俄、日、南北韓、東協、印度等國家關係，惟仍持續派遣海警船巡航東海，並強化南海島礁軍事部署，業引起區域國家關注與反制。此外，中共商業及科技間諜議題亦引發各界關注，美國多所大學也關閉存政治滲透疑慮的「孔子學院」。

在對臺政策方面，中共今年1月提出「習五條」推進統一進程，重申不承諾放棄武力犯臺，倡議以「民主協商」探索「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並藉兩岸媒體人北京峰會、海峽論壇等場合宣揚「習五條」。9月30日習近平於中共國慶招待會談話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九二共識」；10月1日在建政70周年慶祝大會重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

中共持續對臺「拉打兩手」策略，一方面宣傳 31

項對臺措施，加大推進兩岸經社融合；另一方面藉軍事演習對臺威嚇，破壞臺海及區域穩定，奪我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 2 個邦交國，阻撓我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強烈批判美國對臺灣軍售及我介入香港情勢，並片面宣布暫停陸客來臺自由行、禁止中國大陸影片及人員參加金馬獎，脅迫我在陸臺資或跨國公司表態支持「一國兩制」、「一中原則」。研判在我 2020 大選前，中共將續擴大對臺「軟硬兩手」、「拉攏分化」的操作策略，本會將持續落實蔡總統「因應及反制『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指導綱領」，妥慎研判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發展、中共對臺可能動向及影響，捍衛國家主權及臺灣民主自由。

貳、持續掌握國際及兩岸經濟新情勢，健全兩岸經貿交流秩序，維護在陸臺商權益及聯繫輔導

因應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發展，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政策，視情協同相關部會動態檢視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措施，健全兩岸經貿交流秩序；密切關注及掌握美中貿易戰影響；強化中國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工作，維護在陸臺商投資權益，協助臺商投資經營布局，以因應投資環境變遷及開拓多元市場。近期工作重點如下：

一、因應整體經濟情勢變化，動態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及

法規措施

「習五條」持續以經濟融合發展及經貿統戰等作為，達到政治統戰及擴大兩岸經濟融合目的。本會持續協同相關主管機關密切關注中共經貿統戰作為，審慎評估對臺影響，研議相關因應作為，並強化風險控管，守護國家主權及經濟安全。

本會會同相關機關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針對陸資違法投資行為，調整罰鍰額度，賦予主管機關得依違法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進行裁處。本修正案業於本年 4 月 24 日奉總統令公布，並於 6 月 1 日生效，經濟部及金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已配合訂定裁罰基準，以利後續執行。

美中貿易衝突有長期化趨勢，且雙方對抗領域已擴大至科技、金融等領域，本會持續掌握相關發展對兩岸經貿、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以及區域經濟整合互動的影響，並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國際及兩岸經濟發展情勢變化、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實施情形，以及區域經貿協定例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最新進展，視兩岸、區域及國際

最新情勢及整體經濟發展需要，適時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致力維持兩岸經貿穩定健康發展，維護臺灣經濟的長期整體利益。

二、持續掌握國際經濟情勢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強化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維護在陸臺商權益

近年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美中貿易衝突，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臺商向政府表達回臺投資意願，以分散投資風險及多元布局生產基地。

因應美中貿易衝突情勢，政府協助臺商回臺投資，自本年1月1日實施「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截至10月3日止，經濟部已核准146家企業申請適用該方案，投資金額達6,152億元，預估可創造超過53,146個就業機會。

面對國際及中國大陸各項投資環境的變動，本會與相關機關將持續蒐集中國大陸整體經貿環境資訊，掌握經濟情勢與產業趨勢脈動，以提供臺商相關投資資訊，提醒臺商注意投資風險管理，以多元開拓市場及創造商機。

三、持續滾動檢討「小三通」相關規定，促進離島地區

經濟發展

為回應地方政府提振離島觀光發展及擴大「小三通」便利性之訴求，經會商相關機關，自本年 3 月 6 日起試辦中國大陸處級（含退休人士）以下黨政人士申辦金馬澎「小三通」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俗稱落地簽），成效良好。未來政府將持續瞭解地方政府需求，協調相關機關，持續檢討放寬「小三通」相關規定，提升地方觀光能量，以促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及民生福祉。

四、致力維護兩岸經貿協議聯繫運作，妥適處理兩岸經貿相關協議

兩岸兩會已簽署並生效的 16 項經貿協議，本會已持續協調相關協議主管機關，盡力維持與陸方聯繫窗口之聯繫，並呼籲陸方落實各項經貿協議執行，以維護我方權益。本會將持續掌握兩岸經貿協議執行情形，配合兩岸情勢發展，適時協同各協議主管機關進行檢視並研議因應作為，維護相關協議之執行，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於 102 年 6 月送請大院備查，「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

合作協議」已於 104 年 9 月送請大院審議。有關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之執行，須增訂兩岸條例第 25 條之 2 作為法律授權依據，本會亦已會同財政部研擬法案內容，報請行政院重行送請大院審議。上開二項協議，為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行政部門將充分尊重大院意見，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再依相關規定檢視，審酌國會及各界意見進行後續處理。

參、檢視兩岸條例相關法規，推動民主防衛法制工作，強化兩岸交流安全管理，確保民主體制運作

為因應兩岸最新交流情勢及兩岸關係發展需要，本會已適時檢討兩岸條例與相關法規，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並為兩岸人民往來之實際需求，建構堅實穩定之法制基礎與秩序。茲說明本會之工作重點如次：

一、研修兩岸法令，推動兩岸交流正常有序發展

- (一) 為因應兩岸交流最新局勢發展，在總統揭示的「四個必須」、「三道防護網」及「七項指導綱領」下，從整體政策與法制面針對各主管機關涉及兩岸事務之法制事項，本會持續提供政策意見與諮詢建議，並賡續檢討及強化對中國大陸人民

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以建構兩岸健康有序之交流環境，同時為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運作需要，協調檢討、修訂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使相關規定能與時俱進，完備安全防衛機制，落實「民主防護網」，以達成穩固兩岸交流有序化及法制化之目標。

- (二) 大院於前一會期三讀通過「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強化現、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陸管理規範）」、「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調整陸資違法投資之法定罰鍰額度，以利依情節輕重處罰）」及「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建立兩岸政治議題協議的民主監督機制，兩岸協商簽署政治議題之協議，應經國會雙審議及人民公投之高門檻程序）」等修正草案，為落實修法內容，本會將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持續協調各部會適時推動修訂與兩岸事務有關之相關法規。

二、積極配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完善兩岸協商的法制規範，以具體回應各界期待

- (一)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制定，係在建構兩岸協商制度化之準則及依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攸關後續

兩岸關係的發展，為社會高度關切的議題，各界均期待能早日完成立法。

- (二)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目前有 6 個版本在大院待審，其立法涉及國會監督權限，本會尊重國會相關的議事程序安排。政府將配合大院推動立法工作，期盼可以儘速完成立法，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以具體回應各界期待，同時也使兩岸關係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交流與發展。

三、持續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強化保障國人權益

- (一) 兩岸相關主管機關在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雙方已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與聯繫管道；雖然自 105 年 520 以來雙方在協議架構下正式之官方互動有所停滯，但我政府仍在過去既有合作打擊犯罪的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的犯罪類型（如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毒品等）積極進行個案合作，以有效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本協議所獲致之具體成果摘要如下：

- 1、雙方互相提出之調查取證、協緝遣返通緝犯、

司法文書送達等請求案件數，截至本年8月底，已超過11萬8千件。

2、兩岸治安機關相互交換犯罪情資，自98年6月25日起至本年8月底，共計合作破獲228案，包含毒品、詐欺、擄人勒贖、殺人、強盜、侵占及洗錢等各種案件，逮捕嫌犯9,375人，並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94名。

(二) 另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中國大陸從第三地把我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之國人強行遣送至陸方之案件，為有效遏止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本會根據總統指示會同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等組成跨部會平臺，截至本年 10 月 9 日止，已經召開過 14 次研商會議，從人流、金流及追贓、返贓等面向研擬具體作為，並透過大數據分析，強化國際合作與案件偵辦，在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等國家有效遏止電信詐騙集團；去（107）年 9 月政府也舉辦國際研討會，推動與各國防治跨境詐騙犯罪之經驗交流。本會也要向陸方呼籲，雙方應該儘速重啟協商，合作打擊電信詐騙犯罪，才能真正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四、強化現、退離職公務員赴陸管理與宣導

大院業於本年 7 月 3 日修正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7 月 24 日公布，並經本會簽報行政院核定自 9 月 1 日施行。本會業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施行與準備事宜會議，請主管機關儘速完成子法法制配套作業（內政部研擬「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及「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逾審查許可期間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草案等）；並已就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3 規範之指標性人員參與陸方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行為等事宜，函請相關機關通知受規範對象並加強相關宣導事宜，以利其遵循。

五、完善中國大陸配偶生活權益保障

- (一) 對於外界所關切中國大陸配偶在臺長期居留期間，得報考導遊及領隊等專門職業技術證照等議題，本會業已召開 3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針對「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包含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 2 項）和「保險經紀人」（包含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2 項）等 4 類（6 項）先予開放，本會業已研擬兩

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將儘速函送大院審議，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生活權益。

- (二) 為更進一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本會多次積極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除放寬中國大陸配偶親屬來臺探親之親等範圍外，並針對離婚或依親對象死亡之中國大陸配偶，放寬渠等居留權益。目前相關規定分別於本年 8 月 1 日及 10 月 10 日正式施行。

六、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事項，保障民眾智財權益

- (一) 兩岸於民國 99 年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針對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之交流合作、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等合作目標達成協議，迄今均持續落實協議之內容及相關措施，以保護民眾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 (二) 有關兩岸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係為避免因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搶先申請。至本年 6 月底止，中國

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43,317 件，商標 426 件及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優先權主張，專利 26,950 件，商標 1,004 件。

(三) 我方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侵害或在中國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至本年 8 月底止，向經濟部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共 822 件，完成協處 628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程序者 28 件，提供法律協助者 166 件。

(四) 有關影音製品部分之著作權認證，我方係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 辦理，以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時間。至本年 8 月底止，TACP 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216 件，影視製品 54 件。

七、落實醫藥衛生、食品安全協議執行事項，保障國人生命健康

(一) 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兩岸於 99 年簽署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協議於 100 年 6 月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已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

- (二) 105 年 520 後針對傳染病疫情狀況、國人於中國大陸遭遇意外事故等事項，雙方主管機關經由協議聯繫窗口，持續相互通報疫情相關資訊（如中國大陸發生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H7N9 禽流感及境外移入 MERS-CoV 病例、麻疹確診個案接觸者資訊等）。自 105 年 6 月迄本年 8 月止，雙方交換疫情資料共計 362 次。此外，透過已建立之兩岸重大意外事故傷病者救治流程及通報機制，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例如中國大陸觀光客 106 年 2 月在花蓮遭遇地震、本年 2 月臺灣旅客於上海黃浦區發生交通事故等），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 (三)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亦針對中藥材建立源頭管理機制，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針對 21 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其中紅棗等 16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統計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共受理 23,216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以確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
- (四) 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於 97 年 11 月生效以來，透過

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自 98 年 3 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本年 8 月底止，相互通報案件共 5,314 件，近一年來主要不合格原因以標籤不合格、成分含陸方非准用但我方准用之食品原料，及兩岸食品添加物或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不一致為大宗。

八、完善海基會職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國人權益

(一) 維護赴陸國人人身安全，營救李明哲早日平安返臺

1、對國人赴陸人身安全維護，政府極為重視，除已委託海基會設置24小時全天候緊急服務專線，並將賡續委託國內電信業者對赴陸之國人發送緊急專線電話號碼，另外亦於本會官網設置「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及「關懷人身安全專區－李明哲案」，提供國人查閱參考。

2、李明哲先生於106年11月28日被陸方湖南岳陽中級人民法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名判處有期徒刑5年，目前於赤山監獄服刑。經政府持續與陸方聯繫溝通，並積極協助家屬人道探視，迄本年9月底

止，李明哲妻子李淨瑜女士共12度獲陸方同意赴陸探監，李明哲先生母親亦曾赴陸探視1次。然期間曾發生陸方任意將李明哲先生移監及暫停李淨瑜女士3個月探視權利等情況，對於陸方不當作為，政府已向陸方表達嚴正抗議。本會也將持續提供家屬必要協助，敦促陸方確保李明哲先生在陸期間的身體健康及保障其應有相關權益，並與各有關機關及海基會等繼續努力，尋求各種必要、有助益的營救作為，直到李明哲先生平安返臺。

(二) 持續協處國人李孟居、蔡金樹在陸遭關押案件

針對我國人李孟居、蔡金樹二人在中國大陸遭中共以涉危害國安之理由關押，政府在第一時間已會同相關機關及海基會組成專案小組，除持續與李、蔡2人家屬保持聯繫、提供相應協助外，同時也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窗口與海基海協兩會管道，數次詢問陸方個案情形，但是陸方迄今仍以空泛說法模糊以對，尚無法有效釐清外界的疑慮。未來政府仍將持續透過聯繫管道要求陸方對外完整說明，並基於人道考量同意安排家屬赴陸探視，也應保障李孟居、蔡金樹2人所應享有之

律師會見、辯護及相關之司法權益，政府也會與家屬保持聯繫、全力提供協助，期能讓相關個案得以早日解決。

(三) 開拓多元化管道與平臺，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與力度

- 1、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交流涉及公權力相關業務，包括文書驗證、臺商輔導、經貿糾紛協調、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難救助等各項服務，均與國人權益息息相關。該會設有多項服務專線包括：「臺商服務專線」、「法律服務專線」、「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專線」、「青年關懷專線」及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以提供最迅速的協助與諮詢。
- 2、另因應時勢運用通訊軟體，針對不同服務對象成立線上社群，以「提供線上即時服務」及「建立與聯繫相互情感連結」為經營社群主軸，強化服務力度。該等社群成為臺生、陸生、臺商與眷屬、陸配、各校輔導人員等，在面臨緊急狀況時求助的重要平臺。例如：證件遺失或逾期補救措施、傷病亡故與緊急入出境、尋人尋親、天災資訊、罷工航班事件即時訊息、疫情通報等等。

3、海基會密切配合政府政策，在協助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的問題上占有非常重要角色，並因應情勢，將持續強化全方位為民服務之功能。

肆、因應情勢發展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策略措施，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民主多元價值理念

一、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策略作為

針對「習五條」以及陸方各地持續擴大對臺 31 項相關配套措施，持續加大對臺文教及青年工作力度，吸引臺灣青年學生赴陸實習與就學、就業，深化兩岸文教融合發展等相關作為，本會除加強檢視兩岸文教交流現況、蒐整相關資訊，研究其對兩岸關係之影響，掌握兩岸文教交流互動趨勢及研議因應作為；本會並持續協調各相關主管機關掌握相關情勢發展，及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及管理機制。

二、持續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的正確認知，維護兩岸交流正常有序發展

政府歡迎中國大陸青年來臺就學的立場不變，本會協同主管機關教育部賡續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針對相關法令進行檢討，持續營造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的友善環境（例如放寬在臺就學陸生之兄

弟姊妹等二親等內血親或配偶來臺短期探視等)。期陸生透過在臺學習與生活，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彼此認識與瞭解，體認臺灣自由開放的學風及多元民主的社會環境。

面對陸方積極招攬臺生赴陸就學、實習等作為，為關懷及保障我青年學生權益，本會於網站建置「臺生專區」並滾動式更新充實資訊內容，以提醒兩岸因政治體制、法令規定與生活環境之差異，赴陸發展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另亦加強建立教育防線，增進我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對臺工作的正確認知，維護兩岸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

三、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體會臺灣核心價值，協助民間推展兩岸文教交流

本會持續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等活動，強化我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兩岸關係及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認識中國大陸情勢及風險，以及我文創、環保綠能等優勢產業發展情形。另為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的交流互動、認識與瞭解，辦理「邀請中國大陸法律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實務交流」、「臺灣多元文化探

索研習營」、「兩岸青年學生和平工作坊」等活動，使兩岸青年學生透過專題講座、工作坊與實務體驗，分享並傳遞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核心價值，體驗臺灣志願服務及人文關懷精神。

為促進兩岸文教交流朝正向發展，本會持續協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推動兩岸各項文教交流合作或研討活動，期經由兩岸互動及學習，展現臺灣多元創新之文化特色及我民間團體的旺盛活力，並傳遞臺灣公民社會與民主自由發展經驗，促進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與發展。

四、促進兩岸資訊多元對等流通，發揮臺灣社會民主自由影響力，奠定雙方相互瞭解基礎

中共對境外資訊進入中國大陸向來管制嚴格，為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發揮臺灣民主社會、多元文化影響力，本會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項兩岸大眾傳播交流計畫，包括辦理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科系相關之研究生來臺進行短期交流活動，透過參與傳媒課程、媒體觀摩、實地採訪臺灣公益社團等活動，使中國大陸青年學生深入體認臺灣民主社會新聞自由、媒體自律及包容多元意見之環境。

另外，本會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促使兩岸學生共同學習公民新聞報導，認識民主社會中民眾如何透過自媒體平臺表達對公共議題的關心，參與公共事務；辦理兩岸新媒體對影視產業和閱聽大眾的影響論壇活動，邀請大陸實務界及學術界人士，與我方相關學者專家共同進行研討，增進雙方瞭解彼此影視產業在新媒體時代多元化發展的現況資訊。

五、深化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的情感與向心力，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理念

為強化中國大陸臺商子女與臺灣的連結與互動，政府輔導臺商在中國大陸陸續設立 3 所臺商學校，使其子女之教育與臺灣課程接軌，便利日後返臺升學，並增加對臺情感與向心力。本會持續輔導 3 所臺商學校辦理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認識臺灣之研習活動，並透過海基會辦理臺商子女暑期營隊，促進體認自由民主理念與多元文化發展等臺灣價值，強化與臺灣的連結互動，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

伍、妥慎因應港澳最新情勢發展，維繫與港澳各界互動關係，賡續完善臺灣與港澳往來交流秩序

一、檢視研修相關法規，續與港澳保持良性互動

(一) 密切關注港澳及蒙藏情勢發展，加強協處及提醒國人赴港注意旅遊安全

港府於本年 2 月提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以處理罪犯之名，行侵害人權及我國主權之實，已引起全球高度關切，並引發港人大規模「反送中」示威抗爭，造成嚴重暴力衝突，本會始終保持高度關注，並成立專案小組即時應處。為保障我國人權益與人身安全，本會於 6 月 11 日在官網建置「政府因應香港逃犯條例專區」，披露香港示威集會資訊，適時發布旅遊警示，提醒赴港國人提高警覺，注意旅遊安全，並續於 10 月 1 日在官網開設「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網頁」，以即時提供國人協助與服務。

另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移交 22 周年、澳門移交 19 周年、陸港澳關係、港澳政情，以及臺灣與港澳關係發展、中共治理蒙藏作為等相關議題，撰寫共 23 篇研析報告，並編撰港澳季報 3 期；自行、委託或補助辦理相關議題

座談與研討會計 7 場。本會所屬駐港澳機構亦定期彙報港澳重要輿情，及提供最新經貿數據與情勢報告等，供國內各界參閱。

(二) 完備相關規範，便利臺港、臺澳雙方往來

協調教育部於本年2月1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放寬修業期限達三分之二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就讀；另放寬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規定，使港澳學歷採認更具彈性，期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並增進我與港澳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之交流與互動。

(三) 持續推動臺港官方互動

- 1、本會持續透過臺港、臺澳間相互派駐之辦事處及「策進會」、「協進會」交流平臺，與港澳官方工作層級保持聯繫，雙方就「食品安全合作」、「司法互助合作」等議題進行協商、溝通，務實推動我與港澳之實質關係。
- 2、香港自103年9月我爆發黑心油事件後，於同年1月14日發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豬油及相關製品進口香港；同年10月15日起並再進一步全面禁止我方

食用油進口。案經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相關機關持續努力且多方交涉、溝通，港府在我方一再交涉溝通下，已於本年3月25日全面解除對我食用油脂（含動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進口限制。

（四）擴展臺灣與港澳各界交流，厚植友我力量

本會於本年1至9月（以下統計期間均相同）協助接待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計80團、1,306人次，其中包括商界人士、青年學生及學者、媒體人士等，說明如下：

- 1、賡續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香港學生金門體驗營」等多項青年交流活動，增進港澳青年對我多元文化發展之瞭解；另針對在臺港澳學生舉辦「小鎮漫遊、地方創生-文化探索體驗營」、「聽島嶼說話：馬祖深度走讀營」，並首次辦理就業創業座談會等，深化對我之認同與支持，並吸引優秀人才留臺工作，為我所用。
- 2、協助接待香港九龍總商會、香港臺灣婦女協會、香港台灣工商協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

會、臺灣大專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總會、香港理工大學、城市大學、中文大學、科技大學、香港中文中學聯合會訪問團、香港媒體高等教育參訪團、澳門台商聯誼會、國際傑人會香港及澳門分會、澳門利瑪竇中學、澳門臺灣經貿參訪團、澳門中學生臺灣觀摩團、臺灣戲劇澳門觀摩團等，有效增進臺灣與港澳各界交流及對我政經社會與民主發展之了解，另協調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輔仁大學等赴港參訪事宜。

二、強化駐港澳機構網絡與職能，增進臺港澳實質關係

(一) 持續與港澳官方及民間團體聯繫互動

1、協助國內政府機關及相關團體赴港澳參訪計35團，642人次，協助港澳各界及官員來臺參加活動會議共81團，2,562人次來臺交流。

2、協助各留臺校友會、臺商、鄉、生及當地社團辦理座談、交流活動共154場次，逾2萬4,307人次參加，以凝聚友我力量。

(二) 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加強與港澳合作打擊犯罪及提升駐地服務

1、協助國人急難救助案件1,575件、通報及探視在

港澳受羈押國人86人次；協助查獲我外逃通緝犯9人，並遣返外逃通緝犯6人。

2、賡續強化國人申請護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簽證、各類文書驗證等諮詢及服務工作。

(三) 強化招生宣傳，積極爭取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

1、107學年度來臺就讀大專校院之港澳學生總數達12,379人（其中香港7,695人，澳門4,684人），持續蟬聯我僑生及港澳學生總數的第1位。108學年度個人申請學士班2,255人（香港1,634人、澳門621人），碩博士班報名人數117人（香港91人、澳門26人）。

2、持續協助辦理港澳學生新生輔導及升學講座與說明會167場，本會香港及澳門辦事處並透過臉書回答有關升學提問計6,917餘次，另辦理「香港傳媒參訪團」、「香港中文中學聯會臺灣參訪團」、「澳門中學生臺灣觀摩團」、「澳門中學生臺灣師資培養暨教育參訪團」，並安排香港專上學校及中學師生共計92團，3,120人來臺參訪交流。

3、澳門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本年度分別於9月

14、15日及10月18、19日協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在港澳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

(四) 活化運用澳門國父紀念館，行銷臺灣多元文化

本年1至9月參觀澳門國父紀念館人數累計達1萬7,868人次，本年4月亦賡續辦理第5屆「臺灣週」活動，參加人數達1,000餘人次，有助於向澳門各界推介臺灣優質文化。

(五) 掌握港澳情勢發展，提供政策參考

針對港澳情勢之重大議題，彙編輿情重點、撰寫研析報告61篇及辦理8場專題講座，以掌握相關情勢發展。

陸、運用多元管道強化政策說明，持續爭取各界支持與認同

一、強化國會溝通、尊重國會監督與爭取支持

為因應兩岸政策推動及兩岸關係發展，持續強化國會溝通與聯繫，主動安排本會主委及副主委等拜會各黨團及委員，列席各委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及備詢，說明相關政策及法案規劃；本年1月至9月本會已拜會委員104人次，並列席大院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說明會、黨團協商、公聽會或協調

會等計 106 場次；另並配合委員國會辦公室及地方服務處等便民服務事項計 900 多件。

針對兩岸政策議題及兩岸最新情勢發展，主動積極提供相關訊息與說明，期使委員充分理解政府政策規劃與因應作為，並確實掌握國會動態，迅速回應委員關切之兩岸政策議題，爭取國會支持，使政府兩岸政策契合民意。

二、運用多元溝通管道，擴大各界參與及認同

為提升本會政策說明溝通之成效，藉由多元溝通平臺向各界人士說明，包括：辦理第二屆 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運用本會社群平臺(FB、IG、Line@、Youtube)提供影音圖像化之政策溝通內容；製拍「非洲豬瘟防疫短片」、「相互理解愛無距離」、「臺生赴陸就學風險」等 3 支政策短片、動畫，並上傳本會官網、臉書、IG、Youtube、Line@ 等網路平臺，影片觀看次數超過 515 萬次；辦理師生來會（18 場）、網路意見領袖（1 場）及兩岸重要議題座談（1 場）等共計 20 場次；印製各類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持續經營各社群平臺（本年 1 月至 9 月，臉書共計張貼 319 則貼文；IG 計 121 則；Line@ 計 102 則；臉書觸及人數超過 643 萬人

次；IG 超過 19 萬人次），製作主題懶人包「四個必須及三個防護網」、「政府對洽簽『和平協議』之立場」、「民主防護網（保臺條款）」、「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案三讀通過」、「刑法外患罪章修正」、「反對送中惡法（逃犯條例）」、「退將赴陸」、「禁止中共政治代理人修法」，提供即時政策資訊說明。後續將適時規劃相關因應文宣作為，並加強與各界溝通互動，傾聽民意，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瞭解與認同。

三、強化與媒體之雙向溝通，即時對外說明俾利提供正確兩岸政策相關資訊

為讓外界瞭解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業務推動情形，本會持續藉由各類型記者會、說明會的場合對外說明並即時回應外界關切議題，另以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的形式，將本會最新政策資訊及對重大議題之說明提供媒體參用，以期藉由媒體報導向社會大眾闡述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現況及重大議題之內容。本年 1 月至 9 月辦理例行記者會、背景或業務說明會等活動共計 38 場次。此外，為強化對輿情脈動之掌握，持續蒐整有關兩岸政策議題（如近期「對臺 31 項措施」、「港澳臺居住證」、禁止

中共政治代理人修法、陸客自由行簽證停發、香港「反送中」情勢等)及交流業務之報導內容，即時對外回應，深化本會與媒體之雙向互動聯繫與溝通。另，針對兩岸重要政策或引起外界高度關切的議題，亦視情安排本會主委或副主委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共計 50 場次，適時向外界說明各項兩岸政策內涵，傳達正確政策資訊。

四、擴大國際文宣，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為向國際傳達我政府兩岸政策，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本會持續規劃辦理海外政策說明溝通活動，安排正副首長出訪，向主要國家說明我政府政策立場及兩岸關係發展，並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以多元方式向國際社會傳達政策資訊，擴大整體國際文宣成效。本年 1 月至 9 月計已編譯資料 66 則。

另本會持續安排來自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等地區國際訪賓、駐華使節代表、僑團代表至本會拜會，及安排重要國際媒體專訪，完整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增進國際間對我瞭解，累積國際友我力量。本年 1 月至 9 月已安排相關活動計 149 場次。

柒、結語

當前的兩岸關係處於艱鉅的十字路口，中共政權的侵略性逐漸增強，國際社會均感受到其霸權威脅。中共當局在「習五條」發布以來對臺灣的步步進逼，加速統一進程，意圖消滅中華民國，已經衝擊及破壞臺海現狀；現在更利用臺灣社會自由民主、多元開放的特性，操作經濟手段、信息控制、政軍高壓影響臺灣民意，傷害我國國家主權尊嚴、民主體制。

兩岸和平發展的關鍵在於中國大陸能否走上民主化，唯有兩岸都採行民主體制，才能對等溝通、和平共處、化解分歧。本會將持續落實蔡總統提出之「因應及反制『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指導綱領」，配合兩岸交流情勢發展，妥慎評估中國大陸內外部整體情勢變化，研議應處管控風險，強化相關國安作為及完備民主防護網，致力維繫臺海與區域和平安全的穩定格局，堅定守護臺灣。

展望未來，臺灣致力「尋求共存、而非對抗，致力和解、而非衝突」的立場不會改變，本會將堅持一貫的政策立場，以務實積極的作為，穩健推動符合民意之兩岸政策，持續推展有利於臺灣整體發展及多元雙向的有序交流之各項措施，在兩岸變局中求穩、應變及進步。

關於本會列席大院第 9 屆第會 7 期內政委員會會議
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如後附，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陸委會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

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會議日期及名稱	臨時提案內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p>108年3月27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p>	<p>林麗蟬委員等5人臨時提案略以，中國大陸婚姻移民因中國大陸一胎化政策施行，其雙親若年歲漸長、患疾在身，恐無人照料，或因工作及其他要務在身等事由，無暇照顧親生子女之時，亟需中國大陸雙親協助照護。然，依現行法律規定，中國大陸配偶雙親來臺期間以半年為限，若遇前述情事，目前並無延長停留期間之彈性作法。爰此，請本會會同內政部依上述之事，檢視現行規定，並納入人倫常理之考量，提出精進作為。於1個月內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關於延長中國大陸配偶之父母在臺停留期間乙事，涉及層面廣泛，本會已邀集各相關機關研議延長可行性</p> <p>一、關於是否延長中國大陸配偶之父母在臺停留期間，須考量實際需求人數、渠等來臺後醫療體系能量負載、是否影響國內社會資源分配、生活適應問題、對我社會有何影響，以及與外籍配偶間之衡平性等因素。</p> <p>二、由於上揭評估因素涉及層面廣泛，本會於本(108)年4月16日邀集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等共同研議，謹就各機關評估意見，說明如下：</p> <p>(一)制度面</p> <p>1、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之考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16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國大陸配偶於經許可在臺定居或設籍後，得申請其70歲以上之直系血親來臺定居，每年數額為60人。</p> <p>2、次按現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規定，中國大陸人民依社會交流之事由申請來臺停留，有探親、團聚、奔喪等事由，而中國大陸配偶在臺設籍後，其父母得申請來臺探親，每年</p>

會議日期及 名稱	臨時提案內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p>最長可在臺停留 6 個月，相較於其他停留事由已有較長之在臺停留期間。</p> <p>3、另中國大陸配偶之父母在臺停留期間屆滿時，如因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依進入許可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爰現行法規及實務上已可解決多數中國大陸配偶之父母年歲漸長、患疾在身，須延長在臺停留期間由中國大陸配偶照料之問題。</p> <p>4、至於中國大陸配偶因工作無暇照顧親生子女，希望延長中國大陸父母在臺停留期間以便協助照護孫子女之問題，涉及現行子女托育照顧政策，鑒於衛生福利部針對具我國國籍之未滿 2 歲兒童，倘其家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且自行照顧者，可申請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 元育兒津貼；至於送托與政府簽約合作的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則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具我國國籍兒童之一般家庭每月 6 千元到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爰中國大陸配偶倘有托育需求，均可洽詢所在地社會局(處)瞭解相關育兒資源。</p> <p>(二)陸外配權益衡平面</p> <p>1、現行法規對中國大陸或外籍配偶之父母皆有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個月之限制，且前述中國大陸配偶父母在臺停留期間屆滿得再予延長停留期間之情形，於「外國人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對外籍</p>

會議日期及 名稱	臨時提案內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p>配偶之父母亦有相同規定，爰現階段中國大陸或外籍配偶之父母在臺停留期間或特殊情形再予延長，現行停留事由與期間二者尚屬衡平。</p> <p>2、另中國大陸配偶之父母如符合前述兩岸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者，可申請在臺定居，而目前外籍配偶之父母並無以親屬關係身分申請類似來臺定居之制度。</p> <p>(三)社會資源面</p> <p>1、目前中國大陸人民或外籍人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須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始得加入健保。爰現行中國大陸人民或外籍人士在臺停留期間如有醫療需求，須自費或事先投保商業保險。</p> <p>2、倘中國大陸配偶之父母年歲較長，對醫療資源之需求度高，如未來採通案延長中國大陸配偶之父母在臺停留期間(在臺總停留期間超過 6 個月)，考量將渠等納入健保體系對政府財政負擔影響重大。</p> <p>(四)管理面</p> <p>依內政部統計數據，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兩岸婚姻登記數已達 342,873 對，爰此推估中國大陸配偶父母之人數應相當可觀，另近 3 年來在臺停留之中國大陸配偶父母，查有「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妨害風俗」、「偽(變)造證件(含行使)」等違法違規態樣，如未來通案延長中國大陸配偶之父母在臺停留期間，恐增加實務</p>

會議日期及 名稱	臨時提案內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p>管理上之困難。</p> <p>結語</p> <p>關於是否延長中國大陸配偶之父母在臺停留期間，經各機關審慎評估之結果，認為現行法規面及制度面可解決多數中國大陸配偶之父母因患疾在身，須延長在臺停留期間由中國大陸配偶照料之問題；而中國大陸配偶因工作因素，須由其父母來臺照顧孫子女，考量衛生福利部現行已有許多子女托育照顧服務措施，本會亦請該部檢視現行措施有無可再予加強之處，以期照顧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p> <p>未來本會亦將與相關機關持續了解實際需求人數，針對確有需求之特殊個案，與相關機關在法規規範之範圍內研議彈性處理方法，以滿足中國大陸配偶與其父母之親情需求。</p>